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国药一致股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为 66.1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收盘价为 57.28 元/股。国药一致股票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较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上涨 15.49%。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证成指(399001.SZ)自 9,890.43 点上涨至 11,597.08 点，累计涨幅为 17.26%；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Z)自 7,170.97 点上涨至 8,068.17 点，累计涨幅为 12.51%。国药一致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77%、2.9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国药一致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7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国药一致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97%，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